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2008 万元 | 成立日期 | 1995.06.13 |
| 企业法人代表 | 王苏夏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 | | |
|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情况 | 已备案专业： 1、建筑（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2、市政公用工程（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3、电子、信息工程（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 |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 A座1601 | | 联系电话 | 82877462 | |
| 主要资质证书 |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 | | |
|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 <p>科宇顾问是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甲级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具备工程建设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资质。企业管理团队一直着力整合国内外工程建筑界和房地产行业各类资源，全力打造国内优秀的工程项目管理、建设监理和造价咨询业务平台，努力汇聚业内优秀专业人士，勇于创新，规范管理，是可提供优质项目整体策划、建造成本控制、工程建设监理服务的综合性工程项目管理公司。</p> <p>科宇顾问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循“诚信守约、科学规范、优质公正、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将传统的工程建设管理技术与先进的项目管理理念相融合，时刻关注并仔细研究建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积累了以人才为核心的专业团队，逐步形成了本企业独特的工程管理文化。</p> <p>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880 余人，监理和造价人数比例分别为 86%和 12%；大学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占 90%；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 22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17 人，注册建造师 30 人，注册咨询工程师 5 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 人，监理员或造价（预算）员约 590 人。</p> <p>科宇顾问秉承“细致贴心、以客为尊、稳中求变”的商业原则，致力于优秀工程建设咨询和管理文化的实践与传扬，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专业的工程建设咨询与管理服务！</p> | | | | |
| 其他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均需提供。

1、资质证书

| | |
|-----------------------------------------------------------------------------------|--------------------------------------------------------------------------------------------------------------------------------------|
|  | 企业名称：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
| |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
| <h1>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h1> | |
| 证书编号： E144007313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8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发证机关  2024年08月28日 No.EZ 0048608 |

2、营业执照扫描件

| | |
|-----------------------------------------------------------------------------------------------------------------------------------------------------------------------------------------------------------------------------------------------------------------|-----------------------------------------------------------------------------------|
|  | |
|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91180 |  |
| 名称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13日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 1601 |
| 法定代表人 王苏夏 |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1日 |
| <p>重要提示</p>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

3、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 注册地 |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 通信地址 | 备案时间 |
|--------------|-----|-------------|----------------------------|------------|
|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深圳市 | 5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 2018-04-08 |

联系人信息

| 联系人 | 电话 |
|-----|---------------|
| 杨超 | 0755-82788162 |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 咨询专业 | 规划咨询 | 项目咨询 | 评估咨询 | 全过程工程咨询 |
|---------------------|------|------|------|---------|
| 建筑 | √ | √ | √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 √ | √ |
|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 √ | √ |

网站地图 | 加入收藏

网站主办单位：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04000010 京ICP备05052393号-7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736号

国家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推荐浏览器版本：IE11，IE8，谷歌，360极速版

   关注微信服务号

(二)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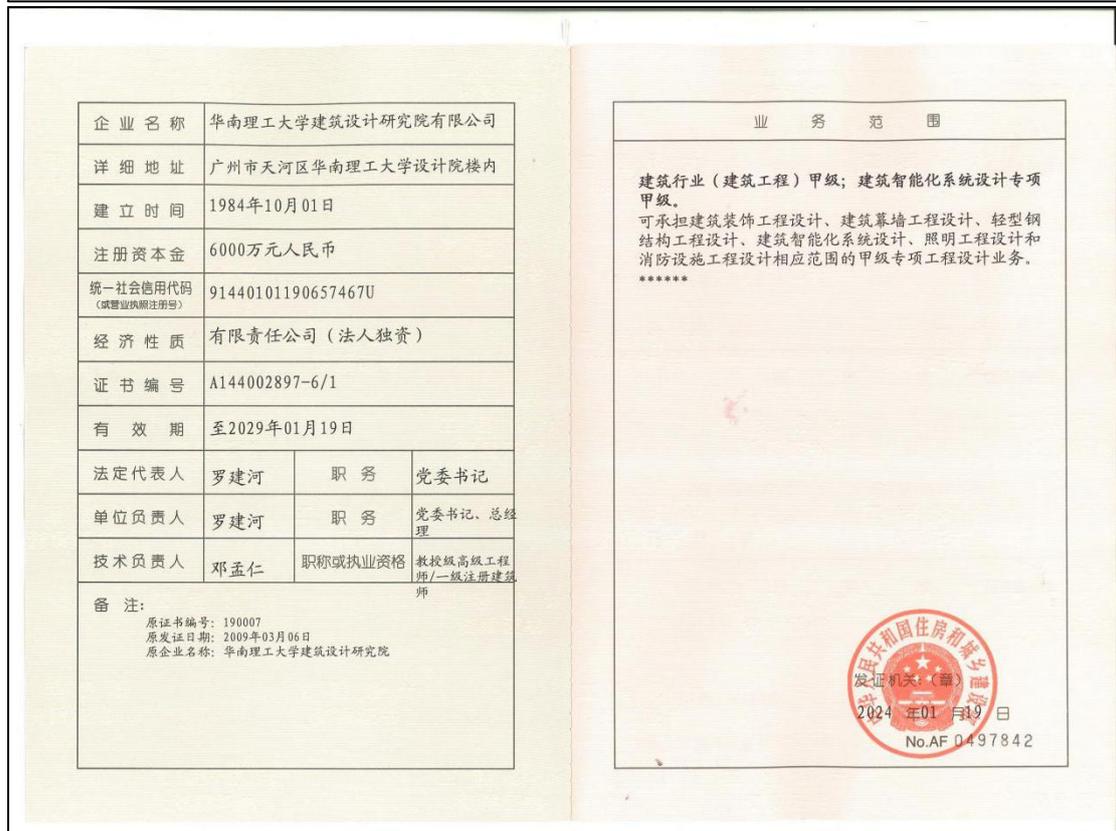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1984. 10. 01 |
| 企业法人代表 | 罗建河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咨询建筑专业甲级 | | | | |
|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情况 | 已备案建筑专业，服务范围包含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咨询；已备案城市规划专业，服务范围包含规划咨询、全过程咨询。 | |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 联系电话 | 020-87111157 | | |
| 主要资质证书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工程咨询建筑专业甲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工程咨询城市规划专业乙级。 | | | | |
|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 <p>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始于 1953 年，是全国重点高校最早成立的甲级设计研究院之一。</p> <p>现有职工一千余人，技术力量雄厚，一半以上的技术人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4 名，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6 名，当代中国百名建筑师 4 名，当代中国杰出工程师 5 名，中国建筑学会青年建筑师奖获得者 21 名，博士生导师 12 名，硕士生导师 64 名，高级以上职称 274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 178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66 名，其他注册工程、规划师 113 名。还有一大批成为省、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城乡规划建设领域领军人物。</p> <p>通过 40 多年的实践，形成了文化博览建筑、教育建筑、超高层建筑、体育建筑、会展建筑、民用住宅、交通建筑等几大设计品牌。主要代表作品有：2010 年上海世博会中国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扩建工程、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华南理工大学逸夫人文馆、乐山大佛博物馆、珠海机场航站楼、西汉南越王墓博物馆、大厂民族宫、天津博物馆、南京城墙博物馆、钱学森图书馆、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国家南海博物馆、浙江大学新校区、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校区、广州珠江新城西塔、利通广场、北京奥运会羽毛球馆和摔跤馆、广东奥林匹克体育场、深圳宝安体育场、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保利会展、青岛国际会议中心（2018 青岛上合峰会主会场）、南湖山庄、珠海横琴新家园、成都站、广州海心桥、广州白云站等。</p> <p>我院荣获各类奖项 1000 余项。其中：国际级奖项 9 项，国家级奖项 15 项（含金奖 5 项，银奖 6 项，铜奖 4 项），国家级协会奖项 207 项，部级奖项 374 项，省级（含省级协会）奖项 360 项，中国建筑学会设计奖 118 项，全国十大</p> | | | | |

| | |
|----|-----------------------------------------------------------------------------------------------------------------------------------------------------------------------------------------------------------------------------------------------------------------------------------------------------------------------------------|
| | <p>建设科技成就奖 2 项，詹天佑大奖 6 项，梁思成建筑奖 1 项，梁思成建筑提名奖 1 项，光华工程科技奖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 项，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项，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4 项，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5 项，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3 项，全国各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33 项。</p> <p>2006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院；2007 年被 BCI ASIA 评为“中国十大建筑设计公司”，2012 年获得了“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称号，2013 年被评为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新性优秀企业，2017 年名列中国建筑设计企业设计业绩榜第二，2018 年被评为广东省改革开放 40 周年最具影响力企业。</p> |
| 其他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均需提供。

1、资质证书



2、营业执照扫描件

| | |
|----------------------------------------------------------------------------------------------------------------------------------------------------|------------------------------------------------------------------------------------|
| 编号: S0112023000970G(10-1) |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57467U |  |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 |
| 名 称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注 册 资 本 陆仟万元 (人民币) |
|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 立 日 期 1984年10月01日 |
| 法 定 代 表 人 罗建河 |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学院楼内 |
|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4日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
|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

3、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 [登录/注册](#)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 注册地 |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 通信地址 | 备案时间 |
|-------------------|-----|-------------|-------------------|------------|
|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广东 | 14 |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 2018-06-28 |

联系人信息

| 联系人 | 电话 |
|-----|--------------|
| 林铁顺 | 020-87111157 |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 咨询专业 | 规划咨询 | 项目咨询 | 评估咨询 | 全过程工程咨询 |
|----------|------|------|------|---------|
| 建筑 | √ | √ | √ | √ |
| 其他(城市规划) | √ | - | - | √ |

[关闭](#)

[网站地图](#)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网站主办单位：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04000010 京ICP备05052393号-7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736号
国家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推荐浏览器版本：IE11，IE8，谷歌，360极速版



关注微信服务号

二、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 1、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金额：**1856.875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9月9日；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04413>
- 2、项目名称：**龙华区未来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金额：**836.3093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5月20日；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13259>
- 3、项目名称：**人民路学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等；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金额：**717.8655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9月23日；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04437>
- 4、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
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16112.324053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7月9日；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86054>
- 5、项目名称：**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建筑）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4622.01949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5月6日；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85381>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合同金额 \geq 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即：568.8461 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3、不接受分公司采用总公司业绩参与投标。

1、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全过程工程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06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96.87518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22

查验码: 773582463530304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FJ202203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工程咨询-22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范 本)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全过程工程咨询)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_____

可行性研究阶段

工程规划阶段

勘察与设计阶段

招标与采购阶段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运营管理阶段

其他：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阶段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咨询服务（如有），不含造价咨询，详见以下勾选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报批报建管理

设计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进度管理

投资管理

工程技术管理

工程结算管理

档案与信息管理

BIM管理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现场施工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运营或维护期管理

其他：项目策划管理、勘察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3.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

□设计任务书编制

□环境影响评估

□节能评估

□交通评估

□其他工作：_____/_____。

4.其他服务：（1）、专项工程技术咨询：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补遗；
- 5.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殷华斌，身份证号码：420704197610010358，注册证书号：44012090，联系电话：0755-82877462，电子邮箱：szkyscb@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孙静，身份证号码：21010419770923312X，联系电话：1861093703，电子邮箱：54996254@qq.com，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裴永全，身份证号码：142601196202182818，联系电话：0755-82877462，电子邮箱：szkyscb@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封需要，身份证号码：430602196306141037，注册证书号：43005611，联系电话：0755-82877462，电子邮箱：szkyscb@qq.com，通讯地址：深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9月09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3栋4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住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住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人（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16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13823611033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电 话：0755-82788492
传 真：0755-827884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 号：44201540600052518476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咨询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13651318887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电 话：010-88336666
传 真：010-683007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帐 号：11001028700056034719
邮政编码：100037

附件五 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 项目管理(除设计管理)、工程监理、专项工程技术咨询、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其他 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 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设计管理 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强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82788490 传真：0755-82788459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程浩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编：100037

联系电话：010-88336231 传真：010-68300793

(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 项目管理(除设计管理)、工程监理、专项工程技术咨询、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其他 工作；

(2)联合体成员 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设计管理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云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82788490 传真：0755-82788459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程琦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邮编：100037

联系电话：010-88336231 传真：010-68300793

KYGL-2022-003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全过程工程咨询）

联合体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4日，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中标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价：1996.875187万元。

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本联合体的主体单位。

（二）、联合体成员单位在本协议中的责任

1、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协商决策，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合同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对各自负责的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2、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联合体其他成员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业主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业主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报批报建管理、设计管理、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工程技术管理、工程结算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等、BIM管理、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现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运营或维护期管理、项目策划管理、勘察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2、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以下工作内容：

2.1 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对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管理。对全过程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全过程 BIM 应用、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进行全方位组织管理。

2.2 充分了解委托人的需求，基于管理团队自身的设计技术优势，编制要求明确、任务清晰的设计任务书。根据使用功能需求条件，转化成设计需求参数条件，要求设计单位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检查并控制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检查图纸的设计深度及质量，分阶段、分专项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设计审查。

2.3 负责组织对各阶段（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及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结构、装饰、景观园林、幕墙、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给排水、建筑智能化系统、室外道路、建筑节能环保与绿色建筑、人防、消防、燃气、电梯钢结构、预应力、建筑声学、灯光、音响、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边坡治理、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厨房工程、实验室工艺、10KV 外接线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建筑永久性标识系统、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工业化建筑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减小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等情况。对设计方案、装修方案及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优化比选，并提交审查报告。

2.4 协调使用方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确认设计样板，组织解决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解决设计变更问题。

2.5 组织专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交通评估的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结构超限审查论证、消防性能化论证、深基坑审查、建筑节能审查等。对评估单位提出意义的修改、送审，直到通过各种专业评估。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第三方检测等前期阶段的各项服务类招标、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

2.6 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投资控制管理。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要求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以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作为控制限额。



(四)、联合体费用分配

1、联合体各方根据实际工作分工所对应咨询费如下：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额 1996.875187 万元，项目管理服务费 638.544757 万元，经过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协商后确认联合体各方的咨询费，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合同中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21.92%，项目管理服务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为准，其余费用为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所有，暂定如下：

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1856.875187 万元

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140 万元

2、联合体各方向本项目在合同履行阶段各自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各自承担。

3、如增加工作内容需单独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联合体成员单位费用支付

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向甲方申请咨询费，再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根据工作节点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合同费用支付节点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费 | 20 | 28 | 方案设计完成后 15 天内，且甲方已支付咨询费。 |
| 第二次付费 | 30 | 42 | 初步设计完成后 15 天内，且甲方已支付咨询费。 |
| 第三次付费 | 40 | 56 |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5 天内，且甲方已支付咨询费至 20%时。 |
| 第四次付费 | 10 | 结清所有款项 | 甲方出具项目最终履约评价后 15 天内。 |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在诚信原则基础上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结算各项费用或者该项目未能履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一式捌份，联合体主体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方各执肆份。

工程咨询人（1）（联合体主体单位）

（公章）：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2788492

传真：0755-827884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户：44201540600052518476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咨询人（2）（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8336231

传真：010-683007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户：11001028700056034719

邮政编码：100037

日期：2022年9月 日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 手机查看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3102011260003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3102011269902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6388075-5 |
| 项目分类 | 其他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总面积 (平方米) | -- | 总投资 (万元) | 100800 |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立项文号 | 深府办函〔2019〕286号 |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 | | | |
|-------------|--------------------------------------------------------------------------------------------------------------------------------------------------------------|--------------|------------------|
| 项目代码 | 440310-2020-48-01-a00227 | 项目编号 | 4403102011260003 |
| 项目分类 | 其他 | 行政区划 |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
| 具体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 | 经纬度 | -- |
| 立项文号 | 深府办函〔2019〕286号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 立项批复机关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立项批复时间 | 2020-11-26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6388075-5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 工程投资性质 | 政府财政投资 | 项目二维码 | -- |
| 资金来源 | --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100% |
| 总面积 (平方米) | -- | 总投资 (万元) | 100800 |
| 总长度 (米)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建设规模 |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项目用地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西侧上横朗白云山新村（新永丰工业园A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80413m ² ，总建筑面积约126000m ² ，拟新建63个教学班规模的全寄宿制高级中学学校，可提供公办高中学位3150个，总投资约100800万元。 | | |
| 重点项目 | 否 | 工程用途 | 科教文卫建筑 |
| 计划开工 | -- | 计划竣工 | -- |
| 建筑节能信息 | -- | | |
| 超限项目信息 | -- | | |
| 数据来源 | 共享交换 | 数据等级 ? | B |

2、龙华区未来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07001001

中标名称：龙华区未来学校、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福城校区、观澜高新园规划公交首末站及社会停车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37.86491万元(龙华区未来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中标人：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846.0572万元；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福城校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中标人：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标价：819.637427万元；观澜高新园规划公交首末站及社会停车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中标人：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价：572.17028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04-23



(2) 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工程咨询-2

工程编号：FJ202124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范 本)

项目名称：龙华区未来学校

合同名称：龙华区未来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主体单位）、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 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人（乙方）：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主体单位）、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华区未来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项目位于龙华区龙华街道宝华路与中环路交界处的西北地块，为《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01-04 地块，拟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总用地面积 248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912 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建筑面积 28390 平方米（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选配校舍建筑面积 15305 平方米（包括微格教室、架空层、教师宿舍、泳池、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总投资匡算约 44360.0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36748.42 万元。

4.建设内容：_____

5.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暂估约 44360.05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6.其他：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项目策划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工程规划阶段

勘察与设计阶段

招标与采购阶段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运营管理阶段

其他：_____ / _____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
监理、专业咨询服务（如有），详见以下勾选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报批报建管理

设计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进度管理

投资管理

工程技术管理

工程结算管理

档案与信息管理

BIM管理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现场施工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运营或维护期管理

其他：项目策划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勘察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工程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3.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

设计任务书编制

环境影响评估

节能评估

交通评估

其他工作：____/____。

4.其他：①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殷华斌, 身份证号码: 420704197610010358, 注册证书号: 44012090, 联系电话: 13702503508, 电子邮箱: szkyscb@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1601;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 王彦之, 身份证号码: 229001197010131619, 联系电话: 18018762727, 电子邮箱: 139330927@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深业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14B、14C;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 裴永全, 身份证号码: 142601196202182818, 联系电话: 0755-82877462, 电子邮箱: szkyscb@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160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封需要,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6306141037, 注册证书号: 43005611, 联系电话: 0755-82877462, 电子邮箱: szkyscb@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1601。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 (如实填写) _____。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肆拾陆万零伍佰柒拾贰元整(¥: 8460572.00 元)。
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 2637805.7 元, 中标下浮率: 7.52%;

工程监理服务费: 5422766.3 元, 中标下浮率: 7.52%;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暂列金：400000.00元，其中奖金：___/___元

其他：_____。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七、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专业咨询服务期：_____ / _____。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委托人壹份，工程咨询人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人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生效 **2022年 5月 2 日**

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___月___日

- 2.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3栋4楼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住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住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国鸿工业区3栋4-5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咨询人（主体单位）：（公章）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13823611033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电 话：0755-82788492
传 真：0755-827884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 号：44201540600052518476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咨询人（成员单位）：（公章）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18150073372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电 话：0592-5376392
传 真：0592-5051682

附件五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华区未来学校、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福城校区、观澜高新园规划公交首末站及社会停车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 项目管理(除设计管理)、工程监理、专项工程技术咨询、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其他 工作；
 - (2)联合体成员1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设计管理 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夏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82788490 传真：0755-82788459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66号 邮编：100053

联系电话：010-83196757 传真：010-83196108

(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华区未来学校、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福城校区、观澜高新园规划公交首末站及社会停车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批量招标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 项目管理(除设计管理)、工程监理、专项工程技术咨询、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其他 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1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设计管理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培夏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1601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82788490 传真：0755-82788459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培夏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85 号 邮编：100053

联系电话：010-83196757 传真：010-83196108

龙华区未来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的联合体已经中标共同承接龙华区未来学校（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现就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本联合体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1、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合同谈判活动，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管理(除设计管理)、工程监理、专项工程技术咨询、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其他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设计管理工作；

4、联合体各方应按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约定完成各自分工范围内的工作，并对各自的工作成果和质量负责。

5、项目设计管理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总投资 44360.0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6748.42 万元，项目设计费估算为 974.79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设计管理咨询服务费按照此估算设计费用的 1%包干计取，即设计管理费包干价



2022.5.20

合同价说明：本项目合同总价 846.0572 万元，其中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管理工作为 9.7479 万元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 836.3093 万元。

为 9.7479 万元（人民币玖万柒仟肆佰柒拾玖元整）。

(2) 项目设计管理费支付：按主合同约定，本项目全过程咨询费用均由委托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方根据联合体成员的分工，按提交给委托人支付的相应分工咨询费用金额支付给联合体成员方。故项目施工图送审通过后，联合体牵头方一次性向联合体成员方付清全部设计管理费用，联合体成员方提供相应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联合体双方各执 叁 份。

牵头方：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龙华区未来学校 手机查看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3102105220003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3102105210101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6388075-5 |
| 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总面积 (平方米) | -- | 总投资 (万元) | 44360.05 |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立项文号 | 深龙华发改立项〔2021〕31号 |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详细信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 | | | |
|-------------|--------------------------------------------------------------------------------------------|--------------|------------------|
| 项目代码 | 440310-2021-48-01-a00060 | 项目编号 | 4403102105220003 |
| 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行政区划 |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
| 具体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 | 经纬度 | -- |
| 立项文号 | 深龙华发改立项〔2021〕31号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 立项批复机关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立项批复时间 | 2021-05-21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6388075-5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 工程投资性质 | 政府财政投资 | 项目二维码 | -- |
| 资金来源 | --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100% |
| 总面积 (平方米) | -- | 总投资 (万元) | 44360.05 |
| 总长度 (米)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建设规模 | 龙华区未来学校位于龙华街道宝华路与中环路交界处的西北地块，项目建设总面积为248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4912平方米，拟建设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总投资约44360.05万元。 | | |
| 重点项目 | 否 | 工程用途 | 公共建筑 |
| 计划开工 | -- | 计划竣工 | -- |
| 建筑节能信息 | -- | | |
| 超限项目信息 | -- | | |
| 数据来源 | 共享交换 | 数据等级 ? | B |

3、人民路学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57002001

标段名称: 人民路学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789.80292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06

查验码: 686346836143775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工程咨询-26
工程编号: FJ202109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人民路学校项目

合同名称: 人民路学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9月2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人(乙方):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主体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人民路学校项目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 项目用地位于龙华街道北区五路南侧、鸿尚路北侧、中环路东侧、北区二路西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24400 平方米。拟建设一所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52132 平方米,其中教辅用房: 28356 平方米,办公用房: 2445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6567 平方米,选配用房(微格教室): 909 平方米,教工宿舍: 2695 平方米,架空层: 5040 平方米,地下室: 6120 平方米。

4.建设内容: 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5.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暂估约 36492.4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6.其他: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 项目策划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工程规划阶段
- 勘察与设计阶段
- 招标与采购阶段
-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 运营管理阶段
- 其他：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阶段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咨询与工程监理一体化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详见以下勾选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报批报建管理
- 设计管理
-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 进度管理
- 投资管理
- 工程技术管理
- 工程结算管理
- 档案与信息管理
- BIM管理
-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 现场施工管理
-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运营或维护期管理
- 其他：项目策划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勘察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工程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

其他工作。

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3.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

设计任务书编制

环境影响评估

节能评估

交通评估

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4.其他服务：（1）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2）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3）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补遗；

5.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袁国栋，身份证号码：36042519831124203X，注册证书号：44018683，联系电话：0755-82877462，电子邮箱：szkyscb@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胡煌，身份证号码：430304197609212059，联系电话：0755-82795544，电子邮箱：lhcsyj@163.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田面创意产业园“设计之都”10栋2B/2D；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范利民，身份证号码：230603196612040217，联系电话：0755-82877462，电子邮箱：szkyscb@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烨，身份证号码：445202198709173854，注册证书号：44027282，联系电话：0755-82877462，电子邮箱：szkyscb@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如实填写）_____。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玖万捌仟零贰拾玖元贰角玖分（¥：789.802929万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215.812258万元，中标下浮率：11.96%；

工程监理服务费：523.990671万元，中标下浮率：11.96%；

专业咨询服务费： / 万元，中标下浮率： %；

暂列金：50万元，其中奖金： / 元

其他： / 。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

七、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完成。保修阶段
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专业咨询服务期：_____ / _____。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正本叁份，委托人壹份，工程咨询人贰份；副本拾份，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人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2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3栋4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住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住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工程咨询人（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16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13823611033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电 话： 0755-82788492
传 真： 0755-827884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 号： 44201540600052518476

邮政编码： 518000

工程咨询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
区浪西一巷 12 号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13823164886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电 话： 0755-82795544
传 真： 0755-82795567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帐 号： 000045786931

邮政编码： 518108

附件五 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人民路学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担 项目管理(除设计管理)、工程监理、专项工程技术咨询、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其他 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1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 设计管理 工作；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一式 叁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82788490 传真：0755-82788459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西一巷12号一、二楼 邮编：518108

联系电话：0755-82795544 传真：0755-82795567

日期：2022年7月21日

(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人民路学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 项目管理(除设计管理)、工程 监理、专项工程技术咨询、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其他 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1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设计管理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82788490 传真：0755-82788459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浪西一巷12号一、二楼 邮编：518108

联系电话：0755-82795544 传真：0755-82795567

日期：2022年7月21日

人民路学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双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的人民路学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现就本项目联合体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管理(除设计管理)、工程监理、专项工程技术咨询、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其他工作；

2、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设计管理工作；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费用分配如下：

1、人民路学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为人民币：789.802929万元。

其中：

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人民币：717.86551万元，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71.937419万元

2、联合体各方针对本项目在合同履行阶段各自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各自承担。

3、如增加工作内容需单独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在诚信原则基础上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联合体主体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方各执叁份。

主体单位（盖章）：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强

日期：2022.9.23

成员单位（盖章）：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强

日期：2022.9.23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人民路学校项目 手机查看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3102206080003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3102206070003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5785557-9 |
| 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总面积 (平方米) | -- | 总投资 (万元) | 36492.4 |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立项文号 | 深龙华发改立项〔2021〕29号 |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 | | | |
|-------------|----------------------------------------------------------------------------------------------------------------------------------------------------------------------------------------------------------------------------|--------------|------------------|
| 项目代码 | 440310-2022-48-01-a00058 | 项目编号 | 4403102206080003 |
| 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行政区划 |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
| 具体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 | 经纬度 | -- |
| 立项文号 | 深龙华发改立项〔2021〕29号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 立项批复机关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立项批复时间 | 2022-06-07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5785557-9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 工程投资性质 | 政府财政投资 | 项目二维码 | -- |
| 资金来源 | --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100% |
| 总面积 (平方米) | -- | 总投资 (万元) | 36492.4 |
| 总长度 (米)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建设规模 | 人民路学校项目，总投资36492.4万元。工程概况：项目用地位于龙华街道北区五路南侧、鸿尚路北侧、中环路东侧、北区二路西侧，项目用地面积约24400平方米。拟建设一所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总建筑面积约52132平方米，其中教辅用房：28356平方米，办公用房：2445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6567平方米，选配用房（微格教室）：909平方米，教工宿舍：2695平方米，架空层：5040平方米，地下室：6120平方米。 | | |
| 重点项目 | 否 | 工程用途 | 公共建筑 |
| 计划开工 | -- | 计划竣工 | -- |
| 建筑节能信息 | -- | | |
| 超限项目信息 | -- | | |
| 数据来源 | 共享交换 | 数据等级 ? | B |

4、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

(1) 合同

正本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一、二篇 共五篇

(第一篇：合同协议书 第二篇：合同条款)

第一册 共五册

2020-084

合同编号：越秀城开-华工国际校区地块-工合字【2020】第015号

发 包 人：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及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

1.2 工程地点：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位于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规划范围东至南村大道，南至兴业大道，西至市新路，北至南大干线。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5 工程规模：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项目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590000 平方米，地上 508000 平方米，地下 82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54.60 亿元，其中第一批次总投资暂定 39.37 亿元。二期项目现拟分两批次进行配建。本次标的为第一批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期项目所有设计工作、二期设计概算整体报审工作、二期第一批次施工工作（主要包括：F1 校区服务中心、F3 公共教学楼、E3 图书馆档案馆、E5 文化活动中心、D6 体育馆、A4 二期学生宿舍、A5 后勤综合楼、A1 公交站、A6 垃圾站、E1E7 门卫、G5-教师宿舍（教师住宅）、F6 小学幼儿园、地下室、市政配套设施以及道路广场、绿化、综合管廊、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424350 平方米。）以上建设规模及投资规模以经政府认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为准。

1.6 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主体结构）。

2、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容、承包方式和投资控制

2.1 总承包范围、内容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工程前期阶段【二期整体工程（含第一批次和第二批次，设计范围划分见《合同范围划分说明表》）】

本项目二期工程（含第一批次与第二批次）整体范围内的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送审、配合评审工作）、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送审、配合评审工作）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BIM 技术运用、设计总体管理等。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规划校区用地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高低压配电）、智能化（含有线电视、电信光纤等）、钢结构、通风、空调、消防、人防、基坑支护、户内和公共部分精装修、外立面装饰（含幕墙、门窗、擦窗机等）、防雷、电梯、卫生、环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市政（含道路、桥梁、河涌）、园林景观、总图、外水、外电、燃气、标识及泛光照明等专业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 负责协助办理项目的修规报建、建筑方案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水临电、临时排水、永久排水、外水外电等涉及项目的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3) 负责配合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抗震、绿建、节能、环评（包括专项环评）、地灾、交评、道路开口等。

(4) 负责专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工艺设计、医院专业设计、智能车道专业设计、路演系统专业设计、图书馆设计、舞台设计、VR 系统设计、报告厅声学设计、厨房工艺设计、区域供冷链系统设计、特殊空调系统设计、体育场地设计、地下管廊设计、体育工艺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

(5)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后依法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6)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施工便道、样板引路、吊装

设备基础、发包人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等）、一二期交接拆改恢复工程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发包人前期开展的临时设施工程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确认，并将该部分计列于整个设计概算范围内。

(7) BIM 技术运用

① E3 图书馆 BIM 设计（全专业全过程正向设计、含造价配合、其余标准不低于广东省标准要求）；

② 宿舍和教师宿舍（教师住宅）BIM 设计（全专业全过程设计、装配式设计、含造价配合、其余标准不低于广东省标准要求）；

③ 其余楼栋 BIM 设计（全专业全过程设计、含造价配合、其余标准不低于广东省标准要求）；

④ 室外工程：土方平衡、市政道路、管廊及室外管线等 BIM 设计，应用 CIM 系列软件及平台配合市政及总图设计；

⑤ 包含 5D-BIM、CIM、可视化 VR 系统等。

工程设计阶段 BIM 管理要求：本工程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要求在项目前期编制全过程 BIM 实施规划，组织编制设计阶段 BIM 任务书、划分工作界面和技术管理要求；利用 BIM 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虚拟仿真漫游、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面积统计、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疏散模拟、造价分析等；并利用 BIM 模型进行设计协调及优化，完成设计方案复核、碰撞检测、三维管线综合、竖向净空优化等 BIM 应用，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组织、参与 BIM 专题会、协调会；对 BIM 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充分考虑 BIM 成果的复用性和沿用性，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满足建设主管部门 CIM 平台要求等。

工程实施阶段 BIM 管理要求：技术管理（图纸会审、碰撞检查管线深化、BIM 出图工艺模拟、BIM 协调会议、BIM 技能培训）、平面管理（施工场地布置、三维动态展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设施布置模拟防护模拟指导现场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进度模拟、实际与计划进度对比）、质量管理（手机端协作管理、复杂节点深化、BIM 模型与现场实际对比管理数据收集、实时上传及处理）、商务管理（工程量估算主材管控、构件统计）、施工全过程的三维建设动态管理。

造价配合包括精细化建模、输出工程量等；正向设计包括基于 BIM 出图、装配式配合、分析、可视化。

(8) 幕墙、门窗、栏杆、高低压配电、停车场标识设施、电梯、钢结构、智能化系统等专项设计等需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及概预算编制要求，并完成相关厂家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工作；

(9) 编制设计工作计划，分区域、工序出具施工设计图纸，满足和确保施工现场施工需要。

(10) 装配式建筑运用。本项目教师公寓和学生宿舍共计约 22.4 万平方米，须按国家 A 级标准装配式建筑开展相关设计工作。

(11) 完成本设计范围内工程概算造价文件的编制和设计变更预算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根据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资料、技术需求书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12)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及其费用。

(13) 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14) 负责开展一二期项目接驳的设计，包括一二期市政道路、给排水、强弱电、园林等接驳处理。

2.1.2 工程实施阶段【除特殊说明外，按照二期第一批次考虑】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施工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工程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临时排水、永久排水、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燃气（含红线外接驳）、发包人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等）等工程施工及报建验收等相关工作。发包人前期开展的临时设施工程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确认，并将该部分计列于整个设计概算范围内。

(2) 负责项目校区用地范围内的现有建筑物的拆除及清理外运（含现场垃圾清理外运）、管线迁移、树木迁移、电缆迁移、场地平整等工作，负责项目已建成使用部分与在建部分隔离围蔽的施工。负责一、二期工作的隔离拆除、重新搭建，并根据工期推进需求调整位置的费用。

(3) 负责立项及规划校区用地范围内的施工工作（不含二期信息化系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高低压配电）、智能化（含有线电视、电信光纤等）、通风、空调、消防、人防、基坑支护、户内和公共部分精装修、外立面装饰（含幕墙、门窗、擦窗机等）、防雷、电梯、卫生、环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市政（桥梁、河涌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园林景观、海绵城市、临水临电、外水、外电、燃气、标识及泛光照明等工程。

(4) 负责工程施工部分的施工图预算、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负责送审、配合评审工作；

(5) 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临水临电、消防检测、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防雷验收、分户验收、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电用水验收、永久路口开设验收、燃气验收、制作安装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承包人积极利用自身技术力量，负责组织实施开工前施工场地的地形复测工作，相关费用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6)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现场需要配合工作的人材机投入，相关费用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7)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和有关部门的考察调研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场地清理每周至少一遍），相关的费用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受一期已经交付校区原因，场地施工时间以及选用机具应按照限定要求执行，不作为索赔工期或者费用的依据。

(8) 项目校区用地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9) 负责项目周围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的监测和保护，发生破坏和安全隐患需施工单位进行修复。

(10) 组织本工程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1) BIM 技术运用。负责施工全过程的三维动态管理。

(12) 装配式建筑应用。本批次教师公寓和学生宿舍共计约 16.4 万平方米（其中 A4 学生宿舍 5.7 万平方；教师公寓 10.7 万平方）为国家 A 级标准装配式建筑。现场须设置现场工艺样板，装配式建筑要求样板引路先行。

(13) 发包人要求工程采用数字化平台管理系统(数字化平台、第三方评估（实测实量）、工程巡检、现场实测实量数据及工序报验等资料上传手机 APP)，相关费用已在投

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4) 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编制, 承包人协助配合发包人组织各项专业工程的验收及备案手续, 包括规划验收、环境卫生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供水通水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工程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 按广州市档案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专业验收费用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5)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主体结构除外), 承包人应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后依法将相关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16) 负责开展一二期项目接驳的施工, 包括一二期市政道路、给排水、强弱电、园林等接驳施工。

2.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罚款及惩罚性检测, 相应的费用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1.4 本工程相关检测项目在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时, 须按当地政府和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发包人名义委托相关检测项目等)执行。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未能通过, 承包人须负责重新检测的相关事项至合格通过, 同时须承担相关费用。各类检测、验收、出证等相关的费用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1.5 根据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资料、技术需求书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2.1.6 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主办方, 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2.2 承包方式:

2.2.1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工程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 包设计, 包报批报建, 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税金、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施工组织管理、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包工期, 包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通水、通电、通燃气等], 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投资控制, 包创优工作, 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 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 包结算, 包移交, 包保修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2.2.2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第 42.14 款“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执行。凡违反以下情形之一, 均视为违法分包:

(1) 主体和关键性工程分包;

- (2) 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分包单位再次分包;
- (4) 专业分包未经发包人审查批准;
- (5)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转包和分包情形。

2.3 投资控制

2.3.1 本项目总投资上限值暂定为 54.60 亿元，其中第一批次总投资上限值暂定为 39.37 亿元，第二批批次总投资上限值暂定为 15.23 亿元。总投资上限值在初步设计阶段按可研报告估算批复值，设计概算经有权审核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后，本项目总投资上限值最终按设计概算批复值为准。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确保结算总金额控制在本项目有权审核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的设计概算批复值金额内。

在初步设计时，发包人将可行性研究中的建安工程费进行分解，分解后的建安工程费分别作为初步设计限额控制的直接依据，确保控制在限额指标范围之内，具体详见附件三十《限额指标控制要求表》，若该表与最终可研报告不一致，按可研报告估算批复值进行调整。承包人超出控制限额应主动优化，经优化后仍超出单体限额指标，可提出整体调配方案，经发包人、第三方咨询单位评审确认后方能实施，确保设计概算不高于项目可研报告估算批复值。

本设计概算须经发包人审核后送有权审核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最终以设计概算批复值为准。经审核确定的设计概算批复值，承包人应无条件认可。

在设计概算批复后，施工图设计时，发包人将有权审核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设计概算批复值中的建安工程费进行分解（具体详见附件三十《限额指标控制要求表》，按设计概算对应批复值下浮 1%），分解后的建安工程费分别作为施工图设计的直接依据，确保控制在限额指标范围之内。承包人超出控制限额应主动优化，经优化后仍超出单体限额指标，可提出整体调配方案，经发包人、第三方咨询单位评审确认后方能实施，确保施工图预算和项目结算控制在项目设计概算批复值总金额范围内。

承包人应结合发包人在招标时设置的《综合单价限价公布表》中的清单综合单价限价编制设计概算，《综合单价限价公布表》中有的综合单价直接采用，《综合单价限价公布表》没有的项则按按合同变更计价原则进行计价。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设计概算批复值，承包人应无条件认可。

承包人以发包人在招标时设置的《综合单价限价公布表》中的清单项的综合单价限价

及附件七《工程费计价说明》的预算计费程序结合投标下浮率 A 编制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限价公布表》没有的项则按合同变更计价原则进行计价。发包人经发包人或有权审批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工程费合同款的支付和结算（包括根据各清单项综合单价限价进行的因合同规定的相关变更引起的工程费合同价款的调整）。如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初步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超过设计概算对应批复值的 99%，具体详见附件三十《限额指标控制要求表》，承包人应及时优化设计，确保工程费结算价在本项目设计概算批复值金额之内。

2.3.2 设计概算

中标单位进场后，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材料实物样板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初步设计，设计概算不能超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对应金额。若超出控制限额则应主动优化初步设计，直至符合限额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在初步设计后 10 天内完成设计概算编制并送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对初步审核若有异议，则双方进行对数；自初步设计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与发包人设计概算的对数工作，报送有权审批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批确认。审定后的设计概算作为进度款支付、签订补充合同的依据。承包人未按时提交设计概算（超过三天或以上）视为违约，因此造成设计概算送审延迟或对数造成设计概算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3.3 施工图预算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承包人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材料实物样板要求、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的前提下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阶段的对应控制指标值为设计概算终审值下浮 1%，具体详见附件三十《限额指标控制要求表》。另设计概算中预备费，在施工图预算阶段为非承包人支配范围。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预算超出经核准的上述目标值，承包人必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优化调整施工图设计直至符合限额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限额设计要求将施工图设计调整至符合限额要求的，则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满足限额设计要求对各阶段设计文件和施工图预算进行调整的时间均不作为工期顺延理由。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送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对初步审核若有异议，则双方进行对数；自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90 天内

完成与发包人施工图预算的对数工作，报送有权审批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批确认。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支付、签订补充合同的依据。承包人未按时提交施工图预算（超过三天或以上）视为违约，因此造成施工图预算送审延迟或对数造成施工图预算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经有权审核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后，结合中标价格，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第七条，双方应在施工图预算审定后 10 天内，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签订补充合同，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的依据。承包人拖延或拒绝签订补充合同，发包人有权按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对应费用结合中标价款为依据来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无条件认可。

全套施工图经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单位会签后作为正式施工图纸，并进行封存、备案管理，该图纸将作为公司开展施工图质量评价工作和开展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用图。相关封图要求及应用操作按合同附件三十六《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图封图及应用操作指引》要求。

承包人编制的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

3、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

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532 日历天（含现状摸查、设计、前期报批报建、施工准备、施工工期、竣工验收备案等时间）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监理签发开工通知令或从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两者靠前之日计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计划竣工备案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并提供备案证明）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设计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设计工期进度计划考核节点）：

-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建文件的编制工作；
- (2) 完成方案设计报建文件编制后 2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工作；
- (3) 初步设计后 10 天内完成设计概算编制工作并送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 (4) 初步设计方案评审通过 60 后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2017) 2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6.2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为人民币 3,381,942,592.79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捌仟壹佰玖拾肆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柒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3,108,022,875.46 元，增值税金额 273,919,717.33 元，由以下部分费用组成：

(1) 工程费暂定为 3,176,926,527.79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2,914,611,493.39 元，增值税金额 262,315,034.40 元，增值税税率 9%）；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A：3.22%。工程费暂定价=工程费招标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 A)。

(2) 工程设计费暂定为 161,123,240.53 元（包含基本设计费、其他设计费）（其中不含税金额 152,003,057.10 元，增值税金额 9,120,183.43 元，增值税税率 6%）；投标下浮率 B：3.00%。工程设计费暂定价=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 B)。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除工程设计费外）暂定为 43,892,824.4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41,408,324.97 元，增值税金额 2,484,499.50 元，增值税税率 6%），其中：

①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报建费 2,211,844.00 元；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报建费全费用单价为 20,000.00 元/公顷，属于综合单价包干。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报建费暂定价=110.5922 公顷×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报建全费用单价，结算时以需要报修建性详细规划部分的面积为基数据实计算，实际结算总价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

② 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节能评估、BIM+CIM+VR 费用、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工程保险费、绿色建筑工程咨询服务费、消防性能化设计评估、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环境保护验收、规划联合验线费）暂定价合计 41,680,980.47 元；投标下浮率 B：3.00%。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暂定价=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 B)。

6.3 合同协议书第 6.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暂定合同价），总承包范围内所包含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列项中，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报建费用按实际面积进行结算，其余列项（如工程保险、环保检测验收、卫生防疫）等按实际发生予以支付。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 29 条约定确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或有权审核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6.4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申请支付任何款项之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炜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包人(主办):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田卫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邮政编码: 410011

电话: 020-89300163

传真: 020-896031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银行帐号: 43001531061052500763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483Y



承包人(成员):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阳

委托代理人: 叶青青

地址: 广州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邮政编码: 510640

电话: 020-87111157

传真: /

开户银行: 农行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帐号: 4405690104000648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657467U



签订时间: 2020年7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注明: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作为本合同的承包人之一签订本合同。

联合体

1.2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特指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合法继承人：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其承接使用的产权管理单位。在继承生效后，合法继承人享有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3) 业主单位：在本合同中特指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承包人：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和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的统称，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设计、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和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对合同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施工单位）：在本合同中特指：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设计单位）：在本合同中特指：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本工程的监理单位是：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本工程的设计顾问及施工图审查单位是：（另行通知）。

1.7 总监理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缺陷修复责任及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9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1 节点工期：指在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承包人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工作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工作的绝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3206]号

(主)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叁拾叁亿捌仟壹佰玖拾肆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柒角玖分(¥338194.25927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徐巧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6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6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6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5866000 Fax: 020-25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50
WWW.GZGGZY.CN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1132007170001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1132007150101 |
| 建设单位 |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MA5D5HXD-D |
| 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总面积 (平方米) | 422150 | 总投资 (万元) | 393713 |
| 立项级别 | 区县级 | 立项文号 | --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西南片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详细信息
单体信息

| 企业承担角色 | 企业名称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证件号 |
|--------|-------------------|--------------------|-------|---------------|
| 其他 |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 914400007349945268 | 孙立德 | 610103*****98 |
| 监理企业 | 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91440101231247078C | 杨伟华 | 445202*****51 |
| 监理企业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144010119047429XC | 杨明 | 440524*****75 |
| 监理企业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144010119047429XC | 陈爱昌 | 452423*****19 |
| 监理企业 |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144010119047429XC | 杨明 | 440524*****75 |
| 监理企业 |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144010119047429XC | 陈爱昌 | 452423*****19 |
| 勘察企业 |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914400004558576332 | 吴远亮 | 610525*****29 |
| 设计企业 | 广州汇亮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914401137955378986 | 覃森漠 | 450402*****31 |
| 设计企业 |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91440101190657467U | 邓孟仁 | 440103*****18 |
| 施工企业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18376448-3 | 徐巧 | 510219*****17 |
| 施工企业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18376448-3 | 梁三宝 | 430481*****98 |
| 施工企业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18376448-8 | 徐巧 | 510219*****17 |
| 施工企业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18376448-8 | 梁三宝 | 430481*****98 |
| 施工企业 | 广州名力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101725631109L | 郑玉 | 350182*****18 |

5、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建筑）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

(1) 合同

副本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
（配套建筑）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穗南开产业园港字[2020] 0 03号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

承包人：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二〇二〇年五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

承包人（全称）：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
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经公开招标，本项目发包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确定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为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建筑）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包人，中标通知书编号为：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173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建筑）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建筑）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内容及规模：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建筑）

项目概况：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西北角，位于京珠高速以东，庆盛大道以西，东涌大道以北，规划一路以南，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112695 m²（约 1669 亩），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用地面积为 477312 m²（约 716 亩）。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958542.68 万元。

本次建设内容为一期配套建筑工程，主要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住宿及生活组团部分（学生宿舍、留学生公寓、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外籍教师公寓、不含食堂）、体育运动组团全部、后勤附属设施全部及相关配套工程。一期工程（配套建筑）拟建总建筑面积 36035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4280

m²，地下建筑面积 56072 m²。单体公共建筑最大高度约 60 米，单体公共建筑最大面积约 16800 m²。确保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勘察设计范围：

1)工程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修测、水下地形测量）、初勘、详勘、超前钻、物探、管线摸查、勘察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等。负责旧路（旧桥）检测（若有），以及与本项目建设相关所需进行调查的水文等。

2)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综合管线平衡、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电、外水、燃气等）、规划报建文件（含套地形图）、技术文件、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及专题评估（不包括行洪安全论证、通航条件论证、防洪评价、地灾、地震安全性、环境影响和水土保持评估）等。

并且包勘察设计程序合规、完整，包设计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含各专项验收）；以及 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要求在项目前期编制全过程 BIM 实施规划，组织编制设计阶段 BIM 任务书、划分工作界面和技术管理要求；利用 BIM 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虚拟仿真漫游、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面积统计、结构分析、风险分析、环境分析、疏散模拟、造价分析等等；并利用 BIM 模型进行设计协调及优化，完成设计方案复核、碰撞检测、三维管线综合、竖向净空优化等 BIM 应用，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组织、参与 BIM 专题会、协调会；对 BIM 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充分考虑 BIM 成果的复用性和沿用性，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

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单位 KOHN PEDERSEN FOX ASSOCIATES P. C. (KPF) 进行有效对接、沟通、协调、配合，并提供内地规划、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等专业咨询服务，做好质量、技术、标准的衔接，与政府部门对接，按照符合内地审批要求的条件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及报批。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承包人要统筹考虑投资控制，如 KPF 的设计指标超过设计限额，承包人有责任提出设计建议，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满足业主单位的相关要求。（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总价，不另行列项支付“总体设计费、工程设计协调费”等。）

2、施工承包范围：本工程设计范围内包含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含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合同价格中综合考虑。

四、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争创国家级建筑质量奖项，获得“绿色建筑”认证的建设品质，确保取得省级（含副省级）质量奖。

如无法达到“确保取得省级（含副省级）质量奖”要求，承包人应按概预算编制定额规定的优质费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结算款中予以扣除相应的优质费。如果取得“争创国家级建筑质量奖项”予以计取概预算编制定额规定的优质费（费用标准取按照国家级质量奖与省级质量奖的费用标准差额计取）标准，但是没有取得，则结算时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详见定额对工程优质费的规定）。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为：2566620439.98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亿陆仟陆佰陆拾贰万零肆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最终结算价以有审核权的部门审核为准。勘察费投标下浮率为3%，施工投标下浮率为0.61%。

合同价格构成表

| 序号 | 合同价格构成 | 金额（万元） |
|-----|-------------|-------------|
| 1 |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 | 980.119197 |
| 2 |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 4622.019498 |
| 2.1 | 施工图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 2846.649038 |
| 2.2 | 概算编制费签约合同价 | 332.466685 |

| | | |
|-----|------------|---------------|
| 2.3 | 预算编制费签约合同价 | 569.329808 |
| 2.4 | BIM 技术应用费 | 873.573967 |
| 3 | 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 | 251059.905303 |
| 4 | 合计（1+2+3） | 256662.043998 |

2、本合同暂定价款仅作为签约依据。

2.1 关于概预算的编制和审核原则、其他费的编制原则：

在控规不变、实施条件不变等前提下，经有审核权的部门审定的项目概算不得超过原立项可研批复中的投资估算。

概算审定金额不得超过可研批复金额或调整后的估算金额，且经审定的预算总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金额且按政府最新的管理规定执行。概算控制在投资估算金额的情况下，因招标控制价是暂定金额，审定预算可超招标控制价，但不得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条件，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优化图纸以及造价直至满足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讨相关权利的权利。

南沙区有发布相关 EPC 类或其他新型投资体制管理办法或有关文件规定或有关会议纪要对相关概预算编制和审核原则的，按有关文件或会议纪要执行。未有文件或会议纪要规定之前，按下列原则执行：

（1）概（预）算编审采用定额及信息价：采用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的时间已发布的最新定额，信息价采用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的时间对应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文件。

（2）其他费按国家、省、市标准或协会收费标准。

（3）合同修正价确定原则

（a）修正合同价按有审核权的部门审定的该项目概算总价作为控制数，按概（预）算审定时采用的定额，按实际开工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文件重新修订，结合投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按修订后的价格签订补充协议，“实际开工时”按照“时点需最贴近工程实际”的原则，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b）其他费按有审核权的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确定的价格直接作为补充协议中其他费的签约价格。

（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翠涌街13号彩虹中心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2020-05-06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柏小利

地址：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联系电话：1392644380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帐号：44056901040006480

邮政编码：510640

签约日期：

2020-05-0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晋

地址：广州市建设六马路3号一建大厦

联系电话：13829709720

传真：

邮政编码：510060

签约日期： 2020-05-0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麦颂广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麦颂广

地址：广州市广卫路4号联系电话：020-61996699

联系电话：13580455501

邮政编码：510000

签约日期： 2020-05-0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志辉

委托代理人：梁毓鎏

联系人：梁毓鎏

地址：天河区五山路华南理工大学湖滨南路东五幢一楼

联系电话：020-22237955

传真：020-8711048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帐号：3602002609000616191

邮政编码：510641

签约日期：

2020-05-06

施工部分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在本工程合同实施全过程中，负责本方一切组织领导工作。

建设管理单位：是指接受业主委托承担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单位。

1.1.6 承包人（联合牵头方）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阳，在本工程合同实施全过程中，由柯宇作为项目管理总负责人：

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结构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0000702

注册证书号：S064402217

执业印章号：4400289-S032

负责本项目承包方一切组织领导工作，具体负责本项目的统筹协调、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化亭，在本工程合同实施全过程中，由何小勇作为驻工地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项目的部分施工任务，并承担工程施工总协调工作，负责对（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施工管理工作，为施工总负责方。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2）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湖清，在本工程合同实施全过程中，由梁少明作为驻工地的委托代理人，具体负责本项目部分施工任务，作为施工协办方。

1.1.11 监理工程师：指由发包人委托执行本合同段工程质量及计量的检验、监督、验收的人员。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姓名： / / 职务： / / 。

(1) 工程师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工程师可以行使合同规定或合同内含的权利，但如果发包人在委托工程师的条件中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种权利之前，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则应取得这种批准。

(2) 工程师应行为公正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1732]号

(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
一期工程(配套建筑)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
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拾伍亿陆仟陆佰陆拾贰万零肆
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256662.04399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何小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04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04月1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04月1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 28860000 Fax: 020 28860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1152007150001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1152007140101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MB2C7845-5 |
| 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总面积(平方米) | 477312 | 总投资(万元) | 958542.68 |
| 立项级别 | 区县级 | 立项文号 | -- |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盛枢纽区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 企业承担角色 | 企业名称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证件号 |
|--------|-------------------|--------------------|-------|---------------|
| 其他 |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MA59UBC5-5 | 叶风华 | 452528*****58 |
| 其他 |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91440101MA59UBC555 | 叶风华 | 000000*****00 |
| 监理企业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91440000707652977E | 庞博 | 440106*****56 |
| 监理企业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91440000707652977E | 帅海江 | 430722*****90 |
| 监理企业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91440104190433092J | 刘斌 | 440102*****10 |
| 勘察企业 |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101231233450K | 梁毓彦 | 422201*****13 |
| 设计企业 |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91440101190657467U | 倪阳 | 440106*****9X |
| 设计企业 |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91440101190657467U | 罗建河 | 440106*****72 |
| 施工企业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2052234-4 | 陈国平 | 612127*****11 |
| 施工企业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2052234-5 | 陈国平 | 612127*****11 |
| 施工企业 |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1440101795529126B | 何小勇 | 440106*****13 |
| 施工企业 |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91440101MA59G0NT5Y | 周虹宇 | 500382*****11 |

三、设计管理负责人业绩

设计管理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邓孟仁

1、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

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16112.324053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7月9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载明的时间：2021年2月1日；

承担岗位：设计负责人；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业绩必须提供）：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86054>

2、项目名称：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江门校区建设项目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金额：685万元；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中标通知书日期：2020年8月27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载明的时间：2020年12月28日；

承担岗位：设计负责人；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业绩必须提供）：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49757>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合同金额 \geq 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即：568.8461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3、不接受分公司采用总公司业绩参与投标。

1、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

(1) 合同

正本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一、二篇 共五篇

(第一篇：合同协议书 第二篇：合同条款)

第一册 共五册

2020-084

合同编号：越秀城开-华工国际校区地块-工合字【2020】第015号

发 包 人：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及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

1.2 工程地点：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位于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规划范围东至南村大道，南至兴业大道，西至市新路，北至南大干线。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5 工程规模：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项目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590000 平方米，地上 508000 平方米，地下 82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54.60 亿元，其中第一批次总投资暂定为 39.37 亿元。二期项目现拟分两批次进行配建。本次标的为第一批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期项目所有设计工作、二期设计概算整体报审工作、二期第一批次施工工作（主要包括：F1 校区服务中心、F3 公共教学楼、E3 图书馆档案馆、E5 文化活动中心、D6 体育馆、A4 二期学生宿舍、A5 后勤综合楼、A1 公交站、A6 垃圾站、E1E7 门卫、G5-教师宿舍（教师住宅）、F6 小学幼儿园、地下室、市政配套设施以及道路广场、绿化、综合管廊、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424350 平方米。）以上建设规模及投资规模以经政府认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为准。

1.6 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主体结构）。

2、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容、承包方式和投资控制

2.1 总承包范围、内容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工程前期阶段【二期整体工程（含第一批和第二批次，设计范围划分见《合同范围划分说明表》）】

本项目二期工程（含第一批与第二批）整体范围内的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送审、配合评审工作）、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送审、配合评审工作）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BIM 技术运用、设计总体管理等。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规划校区用地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高低压配电）、智能化（含有线电视、电信光纤等）、钢结构、通风、空调、消防、人防、基坑支护、户内和公共部分精装修、外立面装饰（含幕墙、门窗、擦窗机等）、防雷、电梯、卫生、环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市政（含道路、桥梁、河涌）、园林景观、总图、外水、外电、燃气、标识及泛光照明等专业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 负责协助办理项目的修规报建、建筑方案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水临电、临时排水、永久排水、外水外电等涉及项目的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3) 负责配合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抗震、绿建、节能、环评（包括专项环评）、地灾、交评、道路开口等。

(4) 负责专项设计工作：包括不限于实验室工艺设计、医院专业设计、智能车道专业设计、路演系统专业设计、图书馆设计、舞台设计、VR 系统设计、报告厅声学设计、厨房工艺设计、区域供冷链系统设计、特殊空调系统设计、体育场地设计、地下管廊设计、体育工艺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

(5)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后依法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6)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施工便道、样板引路、吊装

设备基础、发包人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等）、一二期交接拆改恢复工程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发包人前期开展的临时设施工程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确认，并将该部分计列于整个设计概算范围内。

(7) BIM 技术运用

① E3 图书馆 BIM 设计（全专业全过程正向设计、含造价配合、其余标准不低于广东省标准要求）；

② 宿舍和教师宿舍（教师住宅）BIM 设计（全专业全过程设计、装配式设计、含造价配合、其余标准不低于广东省标准要求）；

③ 其余楼栋 BIM 设计（全专业全过程设计、含造价配合、其余标准不低于广东省标准要求）；

④ 室外工程：土方平衡、市政道路、管廊及室外管线等 BIM 设计，应用 CIM 系列软件及平台配合市政及总图设计；

⑤ 包含 5D-BIM、CIM、可视化 VR 系统等。

工程设计阶段 BIM 管理要求：本工程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要求在项目前期编制全过程 BIM 实施规划，组织编制设计阶段 BIM 任务书、划分工作界面和技术管理要求；利用 BIM 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虚拟仿真漫游、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面积统计、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疏散模拟、造价分析等；并利用 BIM 模型进行设计协调及优化，完成设计方案复核、碰撞检测、三维管线综合、竖向净空优化等 BIM 应用，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组织、参与 BIM 专题会、协调会；对 BIM 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充分考虑 BIM 成果的复用性和沿用性，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满足建设主管部门 CIM 平台要求等。

工程实施阶段 BIM 管理要求：技术管理（图纸会审、碰撞检查管线深化、BIM 出图工艺模拟、BIM 协调会议、BIM 技能培训）、平面管理（施工场地布置、三维动态展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设施布置模拟防护模拟指导现场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进度模拟、实际与计划进度对比）、质量管理（手机端协作管理、复杂节点深化、BIM 模型与现场实际对比管理数据收集、实时上传及处理）、商务管理（工程量估算主材管控、构件统计）、施工全过程的三维建设动态管理。

造价配合包括精细化建模、输出工程量等；正向设计包括基于 BIM 出图、装配式配合、分析、可视化。

(8) 幕墙、门窗、栏杆、高低压配电、停车场标识设施、电梯、钢结构、智能化系统等专项设计等需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及概预算编制要求，并完成相关厂家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工作；

(9) 编制设计工作计划，分区域、工序出具施工设计图纸，满足和确保施工现场施工需要。

(10) 装配式建筑运用。本项目教师公寓和学生宿舍共计约 22.4 万平方米，须按国家 A 级标准装配式建筑开展相关设计工作。

(11) 完成本设计范围内工程概算造价文件的编制和设计变更预算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根据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资料、技术需求书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12)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及其费用。

(13) 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14) 负责开展一二期项目接驳的设计，包括一二期市政道路、给排水、强弱电、园林等接驳处理。

2.1.2 工程实施阶段【除特殊说明外，按照二期第一批次考虑】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施工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工程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临时排水、永久排水、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燃气（含红线外接驳）、发包人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等）等工程施工及报建验收等相关工作。发包人前期开展的临时设施工程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确认，并将该部分计列于整个设计概算范围内。

(2) 负责项目校区用地范围内的现有建筑物的拆除及清理外运（含现场垃圾清理外运）、管线迁移、树木迁移、电缆迁移、场地平整等工作，负责项目已建成使用部分与在建部分隔离围蔽的施工。负责一、二期工作的隔离拆除、重新搭建，并根据工期推进需求调整位置的费用。

(3) 负责立项及规划校区用地范围内的施工工作（不含二期信息化系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高低压配电）、智能化（含有线电视、电信光纤等）、通风、空调、消防、人防、基坑支护、户内和公共部分精装修、外立面装饰（含幕墙、门窗、擦窗机等）、防雷、电梯、卫生、环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市政（桥梁、河涌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园林景观、海绵城市、临水临电、外水、外电、燃气、标识及泛光照明等工程。

(4) 负责工程施工部分的施工图预算、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负责送审、配合评审工作；

(5) 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临水临电、消防检测、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防雷验收、分户验收、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电用水验收、永久路口开设验收、燃气验收、制作安装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承包人积极利用自身技术力量，负责组织实施开工前施工场地的地形复测工作，相关费用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6)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现场需要配合工作的人材机投入，相关费用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7)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和有关部门的考察调研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场地清理每周至少一遍），相关的费用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受一期已经交付校区原因，场地施工时间以及选用机具应按照限定要求执行，不作为索赔工期或者费用的依据。

(8) 项目校区用地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9) 负责项目周围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的监测和保护，发生破坏和安全隐患需施工单位进行修复。

(10) 组织本工程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项目业主单位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1) BIM 技术运用。负责施工全过程的三维动态管理。

(12) 装配式建筑应用。本批次教师公寓和学生宿舍共计约 16.4 万平方米（其中 A4 学生宿舍 5.7 万平方；教师公寓 10.7 万平方）为国家 A 级标准装配式建筑。现场须设置现场工艺样板，装配式建筑要求样板引路先行。

(13) 发包人要求工程采用数字化平台管理系统(数字化平台、第三方评估(实测实量)、工程巡检、现场实测实量数据及工序报验等资料上传手机 APP)，相关费用已在投

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4) 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编制, 承包人协助配合发包人组织各项专业工程的验收及备案手续, 包括规划验收、环境卫生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供水通水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工程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 按广州市档案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专业验收费用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5)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主体结构除外), 承包人应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后依法将相关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16) 负责开展一二期项目接驳的施工, 包括一二期市政道路、给排水、强弱电、园林等接驳施工。

2.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罚款及惩罚性检测, 相应的费用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1.4 本工程相关检测项目在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时, 须按当地政府和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发包人名义委托相关检测项目等)执行。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未能通过, 承包人须负责重新检测的相关事项至合格通过, 同时须承担相关费用。各类检测、验收、出证等相关的费用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1.5 根据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资料、技术需求书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2.1.6 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主办方, 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2.2 承包方式:

2.2.1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工程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 包设计, 包报批报建, 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税金、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施工组织管理、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包工期, 包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通水、通电、通燃气等], 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投资控制, 包创优工作, 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 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 包结算, 包移交, 包保修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2.2.2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第 42.14 款“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执行。凡违反以下情形之一, 均视为违法分包:

(1) 主体和关键性工程分包;

- (2) 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分包单位再次分包;
- (4) 专业分包未经发包人审查批准;
- (5)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转包和分包情形。

2.3 投资控制

2.3.1 本项目总投资上限值暂定为 54.60 亿元，其中第一批次总投资上限值暂定为 39.37 亿元，第二批批次总投资上限值暂定为 15.23 亿元。总投资上限值在初步设计阶段按可研报告估算批复值，设计概算经有权审核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后，本项目总投资上限值最终按设计概算批复值为准。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确保结算总金额控制在本项目有权审核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的设计概算批复值金额内。

在初步设计时，发包人将可行性研究中的建安工程费进行分解，分解后的建安工程费分别作为初步设计限额控制的直接依据，确保控制在限额指标范围之内，具体详见附件三十《限额指标控制要求表》，若该表与最终可研报告不一致，按可研报告估算批复值进行调整。承包人超出控制限额应主动优化，经优化后仍超出单体限额指标，可提出整体调配方案，经发包人、第三方咨询单位评审确认后方能实施，确保设计概算不高于项目可研报告估算批复值。

本设计概算须经发包人审核后送有权审核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最终以设计概算批复值为准。经审核确定的设计概算批复值，承包人应无条件认可。

在设计概算批复后，施工图设计时，发包人将有权审核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设计概算批复值中的建安工程费进行分解（具体详见附件三十《限额指标控制要求表》，按设计概算对应批复值下浮 1%），分解后的建安工程费分别作为施工图设计的直接依据，确保控制在限额指标范围之内。承包人超出控制限额应主动优化，经优化后仍超出单体限额指标，可提出整体调配方案，经发包人、第三方咨询单位评审确认后方能实施，确保施工图预算和项目结算控制在项目设计概算批复值总金额范围内。

承包人应结合发包人在招标时设置的《综合单价限价公布表》中的清单综合单价限价编制设计概算，《综合单价限价公布表》中有的综合单价直接采用，《综合单价限价公布表》没有的项则按合同变更计价原则进行计价。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设计概算批复值，承包人应无条件认可。

承包人以发包人在招标时设置的《综合单价限价公布表》中的清单项的综合单价限价

及附件七《工程费计价说明》的预算计费程序结合投标下浮率 A 编制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限价公布表》没有的项则按合同变更计价原则进行计价。发包人经发包人或有权审批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工程费合同款的支付和结算（包括根据各清单项综合单价限价进行的因合同规定的相关变更引起的工程费合同价款的调整）。如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初步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超过设计概算对应批复值的 99%，具体详见附件三十《限额指标控制要求表》，承包人应及时优化设计，确保工程费结算价在本项目设计概算批复值金额之内。

2.3.2 设计概算

中标单位进场后，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材料实物样板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初步设计，设计概算不能超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对应金额。若超出控制限额则应主动优化初步设计，直至符合限额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在初步设计后 10 天内完成设计概算编制并送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对初步审核若有异议，则双方进行对数；自初步设计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与发包人设计概算的对数工作，报送有权审批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批确认。审定后的设计概算作为进度款支付、签订补充合同的依据。承包人未按时提交设计概算（超过三天或以上）视为违约，因此造成设计概算送审延迟或对数造成设计概算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3.3 施工图预算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承包人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材料实物样板要求、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的前提下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阶段的对应控制指标值为设计概算终审值下浮 1%，具体详见附件三十《限额指标控制要求表》。另设计概算中预备费，在施工图预算阶段为非承包人支配范围。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预算超出经核准的上述目标值，承包人必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优化调整施工图设计直至符合限额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限额设计要求将施工图设计调整至符合限额要求的，则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满足限额设计要求对各阶段设计文件和施工图预算进行调整的时间均不作为工期顺延理由。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送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对初步审核若有异议，则双方进行对数；自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90 天内

完成与发包人施工图预算的对数工作，报送有权审批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批确认。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支付、签订补充合同的依据。承包人未按时提交施工图预算（超过三天或以上）视为违约，因此造成施工图预算送审延迟或对数造成施工图预算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经有权审核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后，结合中标价格，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第七条，双方应在施工图预算审定后 10 天内，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签订补充合同，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的依据。承包人拖延或拒绝签订补充合同，发包人有权按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对应费用结合中标价款为依据来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无条件认可。

全套施工图经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单位会签后作为正式施工图纸，并进行封存、备案管理，该图纸将作为公司开展施工图质量评价工作和开展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用图。相关封图要求及应用操作按合同附件三十六《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图封图及应用操作指引》要求。

承包人编制的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

3、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

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532 日历天（含现状摸查、设计、前期报批报建、施工准备、施工工期、竣工验收备案等时间）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监理签发开工通知令或从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两者靠前之日计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计划竣工备案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并提供备案证明）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设计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设计工期进度计划考核节点）：

-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建文件的编制工作；
- (2) 完成方案设计报建文件编制后 2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工作；
- (3) 初步设计后 10 天内完成设计概算编制工作并送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 (4) 初步设计方案评审通过 60 后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2017) 2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6.2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为人民币 3,381,942,592.79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捌仟壹佰玖拾肆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柒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3,108,022,875.46 元，增值税金额 273,919,717.33 元，由以下部分费用组成：

(1) 工程费暂定为 3,176,926,527.79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2,914,611,493.39 元，增值税金额 262,315,034.40 元，增值税税率 9%）；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A：3.22%。工程费暂定价=工程费招标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 A)。

(2) 工程设计费暂定为 161,123,240.53 元（包含基本设计费、其他设计费）（其中不含税金额 152,003,057.10 元，增值税金额 9,120,183.43 元，增值税税率 6%）；投标下浮率 B：3.00%。工程设计费暂定价=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 B)。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除工程设计费外）暂定为 43,892,824.4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41,408,324.97 元，增值税金额 2,484,499.50 元，增值税税率 6%），其中：

①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报建费 2,211,844.00 元；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报建费全费用单价为 20,000.00 元/公顷，属于综合单价包干。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报建费暂定价=110.5922 公顷×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报建全费用单价，结算时以需要报修建性详细规划部分的面积为基数据实计算，实际结算总价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

② 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节能评估、BIM+CIM+VR 费用、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工程保险费、绿色建筑工程咨询服务费、消防性能化设计评估、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环境保护验收、规划联合验线费）暂定价合计 41,680,980.47 元；投标下浮率 B：3.00%。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暂定价=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 B)。

6.3 合同协议书第 6.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暂定合同价），总承包范围内所包含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列项中，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报建费用按实际面积进行结算，其余列项（如工程保险、环保检测验收、卫生防疫）等按实际发生予以支付。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 29 条约定确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或有权审核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6.4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申请支付任何款项之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炜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包人 (主办):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田卫印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邮政编码: 410011
电话: 020-89300163
传真: 020-896031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井湾子支行
银行帐号: 43001531061052500763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483Y



承包人 (成员):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阳
委托代理人: 叶青青
地址: 广州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邮政编码: 510640
电话: 020-87111157
传真: /
开户银行: 农行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帐号: 4405690104000648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657467U

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注明: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作为本合同的承包人之一签订本合同。

倪阳

1.2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特指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合法继承人：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其承接使用的产权管理单位。在继承生效后，合法继承人享有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3) 业主单位：在本合同中特指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承包人：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和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的统称，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设计、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和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对合同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施工单位）：在本合同中特指：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设计单位）：在本合同中特指：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本工程的监理单位是：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本工程的设计顾问及施工图审查单位是：（另行通知）。

1.7 总监理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缺陷修复责任及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9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1 节点工期：指在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承包人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工作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工作的绝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3206] 号

(主)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叁拾叁亿捌仟壹佰玖拾肆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柒角玖分(¥338194.25927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徐巧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6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6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6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5866000 Fax: 020-25868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50
WWW.GZGGZY.CN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 工程名称 | | 学校工程2幢(自编号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F6小学幼儿园工程)——装修 | | | |
|--------------------------------------------------------------------------------|------|----------------------------------------------------------------------------------------------------------------------------------------------------------------------------------------------------|----------------|------|-----|
| 工程地址 | |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 | | |
| 工程概况 | | 工程类型: 装修; 工程规模: 中型; 总建筑面积: 15009 m ² (地上: 15009 m ² , 地下: 0 m ²); 建筑高度: 20.85 m; 超限: 否; 抗震设防烈度: /; 抗震设防类型: /; 结构类型: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 | | |
| 单位信息 | 单位类型 | 单位名称 | 负责人及电话 |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高华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倪阳 13902248469 | | |
|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 | | | | | |
| 审查机构(盖章) | | 技术负责人(签字): 孙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志 | | |
| 备注 | |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 | | |
|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 | | | | |
| 审查专业 | 审查人员 | 签名 | 审查专业 | 审查人员 | 签名 |
| 建筑 | 胡小清 | 胡小清 | 给排水 | 王卫红 | 王卫红 |
| 电气 | 郑准泽 | 郑准泽 | 暖通 | 刘乃平 | 刘乃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 | | | | |
| 序列号: 34380 | | | | | |

(3) 业绩证明

证 明

兹证明，邓孟仁为“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59 万平方米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07 月

项目设计负责人：邓孟仁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1132007170001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1132007150101 |
| 建设单位 |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MA5D5HXD-D |
| 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总面积 (平方米) | 422150 | 总投资 (万元) | 393713 |
| 立项级别 | 区县级 | 立项文号 | -- |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西南片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 企业承担角色 | 企业名称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证件号 |
|--------|-------------------|--------------------|-------|---------------|
| 其他 | 广东勘测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 914400007349945268 | 孙立德 | 610103*****98 |
| 监理企业 | 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91440101231247078C | 杨伟华 | 445202*****51 |
| 监理企业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144010119047429XC | 杨明 | 440524*****75 |
| 监理企业 |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144010119047429XC | 陈爱昌 | 452423*****19 |
| 监理企业 |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144010119047429XC | 杨明 | 440524*****75 |
| 监理企业 |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144010119047429XC | 陈爱昌 | 452423*****19 |
| 勘察企业 |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914400004558576332 | 吴远亮 | 610525*****29 |
| 设计企业 | 广州汇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914401137955378986 | 覃森谟 | 450402*****31 |
| 设计企业 |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91440101190657467U | 邓孟仁 | 440103*****18 |
| 施工企业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18376448-3 | 徐巧 | 510219*****17 |
| 施工企业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18376448-3 | 梁三宝 | 430481*****98 |
| 施工企业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18376448-8 | 徐巧 | 510219*****17 |
| 施工企业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18376448-8 | 梁三宝 | 430481*****98 |
| 施工企业 | 广州名力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101725631109L | 郑玉 | 350182*****18 |

2、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江门校区建设项目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1) 合同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

2020-148

甲方：【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主)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方）：【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19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玉欢】

乙方（勘察设计方）：

乙方 1：【（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院楼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倪阳】

乙方 2：【（成）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华南理工大学东五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志辉】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江门校区建设项目新建工程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江门校区建设项目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1.2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潮莲镇连荷路 25 号】

1.3 工程规模：【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江门校区位于江门市蓬江区人才岛上，项目用地面积 191800m²，现有建筑面积 37773 平方米，另还有网球场、足球场、露天游泳池等体育设施。根据学校教学和后勤服务需要，新建工程共建设五大基本功能区：教学实训区、宿舍生活区、体育功能区、办公区和培训区，本项目计划整体规划园区并拟新建教学实训楼、学生宿舍及会堂、食堂和综合楼共计新建 61138 平方米予解决部分校舍用房，以符合本校区的基础办学条件。

项目总建筑面积 95358 m²，其中包括现有建筑面积 37772.89 m²（其中 34247.42 m²，拆除建筑 3525.47 m²）、以及本次新建校舍建筑面积
新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试验实训楼 12299 m²；新建课室



2582 m²；新建院系及教师办公楼 2960 m²；新建图书馆 5261 m²；新建学生宿舍 29529 m²；新建室内体育馆 1731 m²；新建师生活动用房和会堂 1850 m²；新建食堂 4502 m²

注：以上面积均为方案规划阶段的指标，深化设计后具体面积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1.4 工程估算：总投资【29913 万元】，其中工程费约【25108 万元】。

第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合同或修正文件；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及其问题澄清（含设计任务书、招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7、投标文件及问题澄清（包括投标书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实施进度计划、各专业设计人员资格、资质、分工责任表；勘察设计项目报价一览表；
- 9、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制度、规定等文件；
-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

3.1 勘察费：

3.1.1 勘察费的结算：

本工程勘察费按【149.8 元/延长米】的单价包干计取费用，乙方勘察工作完成且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结算书，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后，按实际完成的勘察延长米结算，作为最终的勘察费。



2 勘察费的支付方式：

合同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68.8 万元（中标勘察费）】，本项目不

设勘察费预付款；勘察工作完成后，甲方审定勘察结算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勘察费（即结算价款）。

3.2 设计费：

3.2.1 设计费组成：

3.2.1.1 本工程设计费为总价包干，设计费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85万元】，设计费共人民币【685万元】，即为设计费结算价，不因设计难度的变化、设计变更、工程结算造价等任何因素而调整设计费，并作为本合同4.2.3条设计费的支付依据。

3.2.1.2 乙方的设计费总额分为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费四部分，其中，方案深化费占15%，初步设计费（含概算编制）占30%，施工图设计费占55%。

3.2.1.3 上述费用包括本设计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及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同时包括因工程延期需乙方在延期期间的现场设计指导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约定设计费外的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执行期为三年，如三年内容项目未开始建设或中途停止建设，第四年开始设计单位可以申请相关的延期服务费用，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3.2.2 设计费结算：

3.2.2.1 本合同设计费在合同执行期间，除按本专用条款4.2条结算设计费外，不因设计难度的变化、设计变更、工程结算造价等任何其它因素调整设计费；

3.2.2.2 本合同执行期间，若确需另择设计单位进行专项工程设计的，由乙方直接委托具备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专项工程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内，由乙方直接支付给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3.2.3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设计费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85万元。

第一次付费：按设计费总额的10%（预付款；支付金额：685000元；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按设计费总额的15%；支付金额：1027500元；支付时间：建筑设计方案获规划部门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按设计费总额的15%；支付金额：1027500元；支付时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3.5 若乙方涉及免税事项应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3.3.6 各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户名：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4001580516050265750

开户行：建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2483L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91 号

电话：020-83969100

乙方（设计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户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260900030241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57467U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20-22238001

乙方（勘察单位）：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户名：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2609000616191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101231233450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华南理工大学教学 3 区东五

电话：020-22237955

3.4 其他

3.4.1 鉴于乙方将依合同约定进行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甲方在此承诺，保证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给乙方。甲方支付的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乙方开具发票，税金由



2 各种审查费用和税金分别由相应的征收对象承担。

6.1.9 中标通知书；

6.1.10 乙方参加投标的方案、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版权属于甲方的其他投标方案。

6.1.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立项及投资批文（复印件）、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地形图、规划方案等相关资料，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

6.2 勘察设计范围和內容：

6.2.1 勘察设计范围：【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计划投资及红线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以可研批复作为投资及设计范围的依据。】

6.2.2 勘察设计內容：

6.2.2.1 工程勘察工作：【规划用地红线内(含代征用地)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內容的全部勘察(包括临时性建筑设施所需要的工程勘察)，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验收配合等服务，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勘察成果文件，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设计阶段工作：【完成本项目计划投资及红线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建设內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包括：建设工程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全要素设计、及室外配套工程（包含：停车场、水渠护栏、校区围墙、景观、水池、室外运动场、园林绿化、道路、广场、外水等；其中外电、燃气的建设內容至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所有建设內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概算及其他需要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如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报建及验收配合工作）。设计范围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化、防雷、消防、节能、室内装饰、外立面（含泛光照明、幕墙）、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室外给排水、道路、校园景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环保、永久用水电、停车划线、标识标牌等设计。

关于人防建设方面，乙方应负责按《江门市人防办行政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单位应是



资质、并在江门市“中介超市”登记的人防设计单位；如乙方不具备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出具，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

审配合服务（包括项目的规划、建筑报建等），服务主要是指：协调解决项目报建报审相关的技术性工作及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事务性工作，如填写、提交及汇报业主或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报建报审相关资料、配合提供交通工具，报建报审资料收送、跟进报建报审情况和进度等。报建报审过程中，如需专家评审、制作各类证照（含公示牌）等相关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10) 项目现状的现场勘查，了解掌握各专业设计前提资料；新建内容与已完成建设的单体建筑作良好衔接设计，如涉及拆除，需按专业对拆除工程量进行详细统计，分专业列明拆除工程量的清单。

(11) 施工服务阶段工作：设计单位有对施工图设计成果评价和把控的责任。需提供后续施工图设计单位的配合工作，如建设单位因项目建设需要提出方案调整，在投资范围不变的前提下，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方案修改及初步设计工作，并承诺不收取额外费用】

（本页以下为【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江门校区建设项目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 】年【 】月【 】日

乙方1：【（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   合同专用章
【 】年【 】月【 】日

乙方2：【（成）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 】年【 】月【 】日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 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证书编号: 4407032011230002-TX-001 | | 工程编号: 2020-440703-83-03-060085-001 | | | |
| 工程名称 |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江门校区建设项目-新建工程【A6食堂、A9实训楼、A10体育馆/会堂、B1教学办公楼、B2实训楼、B3图书馆、D1学生宿舍、D2学生宿舍、D3学生宿舍】 | | | | |
| 工程地址 |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连荷路25号 | | | | |
| 工程概况 | 工程类型: <u>新建</u> ; 工程规模: <u>中型</u> ; 总建筑面积: <u>64664</u> m ² (地上: <u>64664</u> m ² , 地下: <u>0</u> m ²); 建筑高度: <u>49.7</u> m; 超限: <u>否</u> ; 抗震设防烈度: <u>7度</u> ; 抗震设防类型: <u>标准设防(丙)类</u> ; 结构类型: <u>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u> ; 层数: 地上 <u>13</u> 层, 地下 <u>0</u> 层。 消防高度: <u>49.9</u> m; 消防类型: <u>特殊建设工程</u> 。 | | | | |
| 单位信息 | 单位类型 | 单位名称 | 负责人及电话 | | |
| | 建设单位 |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 古宝川 13316132169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邓孟仁 13826214512 | | |
|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13号、第46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B要求)。 | | | | | |
| 审查机构(盖章):  | | 技术负责人(签字): <u>杨玲</u> 法定代表人(签字): <u>石嘉宝</u> | | | |
| 备注 | |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 |
|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 | | | | |
| 审查专业 | 审查人员 | 签名 | 审查专业 | 审查人员 | 签名 |
| 建筑 | 陈启彬 |  | 建筑 | 冯小虎 |  |
| 结构 | 梁宇岳 |  | 结构 | 司徒慧 |  |
| 结构 | 赵智聪 |  | 给排水 | 刘亮景 |  |
| 电气 | 谢新建 |  | 暖通 | 汤德浓 |  |
| 绿建 | 冯小虎 |  | 绿建 | 刘亮景 |  |
| 绿建 | 汤德浓 |  | 绿建 | 谢新建 |  |
| 节能 | 陈启彬 |  | 节能 | 冯小虎 |  |
| 海绵城市 | 冯小虎 |  | 海绵城市 | 刘亮景 |  |
| 光纤到户 | 谢新建 |  | 防雷 | 谢新建 |  |
| 序列号: 34043 | | | | |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 | | | | |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4499] 号

(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江门校区建设项目新建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柒佰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753.8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邓孟仁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 年 8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 年 8 月 27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 (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20年08月2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060000 Fax: 020-28060095
ADD: 广州珠江新城海傍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江门校区建设项目-新建工程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7032102040001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7032102030101 |
| 建设单位 |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5586248-8 |
| 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总投资(万元) | 29913 |
| 立项级别 | 区县级 | 立项文号 | 2020-440703-83-03-060085 |

项目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连荷路21号、23号、25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 企业承担角色 | 企业名称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证件号 |
|--------|-------------------|--------------------|-------|---------------|
| 其他 |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 124407007375811882 | 杨玲 | 413001*****29 |
| 监理企业 |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91440000721197608E | 王强 | 442000*****77 |
| 勘察企业 | 广州华工大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101231233450K | 潘健 | 440106*****11 |
| 勘察企业 |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91440101190657467U | 潘健 | 440106*****11 |
| 设计企业 |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91440101190657467U | 邓孟仁 | 440103*****18 |
| 施工企业 |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1440101190433076H | 刘灵华 | 360502*****51 |

四、企业信用情况

1、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91180
注册号: 440301103516384
法定代表人: 王苏夏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序号 | 类别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91180
注册号: 440301103516384
法定代表人: 王苏夏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 序号 | 决定书文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行政处罚内容 | 决定机关名称 | 处罚决定日期 | 公示日期 | 详情 |
|----------|-------|--------|--------|--------|--------|------|----|
|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91180
注册号: 440301103516384
法定代表人: 王苏夏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序号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
|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91180
注册号: 440301103516384
法定代表人: 王苏夏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91180
- 注册号: 440301103516384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2008.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龙岗局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咨询、建筑结构技术咨询、绿色建筑及新材料技术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是:
- 企业名称: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王苏夏
-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13日
- 核准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2、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57467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罗建河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序号 | 类别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57467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罗建河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 序号 | 决定书文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行政处罚内容 | 决定机关名称 | 处罚决定日期 | 公示日期 | 详情 |
|----------|-------|--------|--------|--------|--------|------|----|
|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57467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罗建河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序号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
|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728...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57467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罗建河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57467U
- 企业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罗建河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01日
- 注册资本: 6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设计楼内
-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 部门 | 岗位 | 数量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专业 | 职称与职业资格 |
|--------|-----------|----|-----|-----------|-----|------------------------------|
| 综合管理团队 | 项目总负责人 | 1 | 殷华斌 | 项目总负责人 | 房建 |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土建负责人 | 1 | 胡志仁 | 土建负责人 | 土建 |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安装负责人 | 1 | 马旭 | 安装负责人 | 安装 |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安全工程师 | 1 | 吴春华 | 安全工程师 | 安全 |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小计 | 4 | | | | |
| 设计管理团队 | 设计管理负责人 | 1 | 邓孟仁 | 设计管理负责人 | 建筑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设计管理协调负责人 | 1 | 汪奋强 | 设计管理协调负责人 | 建筑 |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1 | 苗理想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建筑 |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结构专业工程师 | 1 | 孙文波 | 结构专业工程师 | 结构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 |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 1 | 李雄华 |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 给排水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
| |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 1 | 史旷博 |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 建筑 | 中级工程师 |
| |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 1 | 杜京京 |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 暖通 | 高级工程师 |
| | 强电专业工程师 | 1 | 陈晓明 | 强电专业工程师 | 电气 | 高级工程师 |
| | 弱电专业工程师 | 1 | 黄晓峰 | 弱电专业工程师 | 电气 |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

| | | | | | | |
|----------------------|---------------|----|-----|---------------|----------|----------------|
| | BIM 工程师 | 1 | 梁昊飞 | BIM 工程师 | BIM | 中级工程师 |
| | 小计 | 10 | | | | |
| 造价 合同 管理 团队 | 造价合同 管理负责人 | 1 | 王乐 | 造价合同 管理负责人 | 土建 |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土建专业 造价工程师 | 1 | 刘妙园 | 土建专业 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安装专业 造价工程师 | 1 | 董秦瑜 | 安装专业 造价工程师 | 安装 |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招标合约 工程师 | 1 | 王盼 | 招标合约 工程师 | 招标 合约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小计 | 4 | | | | |
| 工程 监理 团队 | 总监理 工程师 | 1 | 徐学祥 | 总监理 工程师 | 房建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总监代表 | 1 | 高东升 | 总监代表 | 房建 |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土建 监理工程师 | 1 | 郭赛贤 | 土建 监理工程师 | 土建 |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给排水 监理工程师 | 1 | 王华 | 给排水 监理工程师 | 给排水 |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暖通空调 监理工程师 | 1 | 李春树 | 暖通空调 监理工程师 | 暖通 空调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机电 监理工程师 | 1 | 张延成 | 机电 监理工程师 | 机电 |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装修 监理工程师 | 1 | 罗军红 | 装修 监理工程师 | 装修 |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安全 监理工程师 | 1 | 姜成彬 | 安全 监理工程师 | 安全 |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安全员 | 1 | 蒋传鑫 | 安全员 | 安全 | 工程师 广东省安全员 |
| | 监理员 | 1 | 马铭泽 | 监理员 | 房建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监理员 | 1 | 江小周 | 监理员 | 房建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资料员 | 1 | 刘莹 | 资料员 | 房建 | 广东省监理员 |
| 小计 | 12 | | | | | |

注：

1. 服务时间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2. 除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满足招标文件特殊约定外，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3. 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4. 工程监理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2002）97 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5. 人数为基本数量要求，项目实施阶段实际人员配备应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工期、工程量实际完成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
- 6、进出场时间最终按招标人要求时间约定。

房建类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人员需求表

| 部门 | 岗位 | 建议人数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注 |
|--------|------------------|----------|-------------------------------------------------------|----|
| 综合管理 | 项目总负责人 | 1 | 统筹整个项目管理工作 | |
| | 土建负责人 | 1 | 负责项目土建管理工作 | |
| | 安装负责人 | 1 | 负责项目安装管理工作 | |
| | 安全工程师 | 1 | 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工程 | |
| | 其他 | | | |
| | 小计 | 4 | | |
| 设计管理 | 设计管理负责人 | 1 | 统筹负责整个项目设计管理工作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1 | 负责建筑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 |
| | 结构专业工程师 | 1 | 负责结构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 |
| |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 1 | 负责装修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 |
| |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 1 | 负责给排水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 |
| |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 1 | 负责暖通空调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 |
| | 强电专业工程师 | 1 | 负责强电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 |
| | 弱电专业工程师 | 1 | 负责弱电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 |
| | BIM 工程师 | 1 | 负责 BIM 咨询管理 | |
| | ••• | | | 。 |
| | 小计 | 9 | | |
| 造价合约管理 |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 1 | 统筹负责整个项目投资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工作与工程结算管理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 1 | 负责土建专业项目投资、造价管理 | |
| |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 1 | 负责安装专业项目投资、造价管理 | |
| | 招标合约工程师 | 1 | 负责招标、合同管理工作 | |
| | ••• | | | |
| | 小计 | 4 | | |
| 工程监理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负责统筹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 | |
| | 总监代表 | 1 | 负责管理项目监理工作 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在建或已完工的房建项目经验（不限规模） | |

| | | | | |
|----|-----------|-----------|--------------|--|
|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1 | 负责土建专业监理工作 | |
| |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 1 | 负责给排水专业监理工作 | |
| | 暖通空调监理工程师 | 1 | 负责暖通空调专业监理工作 | |
| | 机电监理工程师 | 1 | 负责强弱电专业监理工作 | |
| | 装修监理工程师 | 1 | 负责装修专业监理工作 | |
|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1 | 负责安全监理工作 | |
| | 安全员 | 1 | 参与安全监理工作 | |
| | 资料员 | 1 | 档案管理 | |
| | 小计 | 10 | | |
| 总计 | | 27 | | |

注：1. 此表为本项目各阶段人员配置数量的最低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2.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半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

3. 监理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到位。

4. 投标人具体人员安排请填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5. 工程监理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六、特别说明

无